**管理委員會（管理負責人）區權會出席比例之算法**

**舉例說明：**

全體住戶戶數為125戶，全體區分所有權比為20537.92平方公尺

|  |
| --- |
| 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人數及所有權比例。出席人數為（ ① 人）；出席人數比例為（ ② %）；所有權比例為（ ③ %）。 |

1. 人數→開會出席人數為幾人。
2. 人數比例→開會出席人數÷全體住戶戶數。
3. 所有權比例→開會出席區分所有權人區分所有權比例÷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區分所有權比例

例如：全體住戶戶數為125戶

全體區權人比例為20537.92平方公分.

開會出席人數共92人

 出席的區分所有權人(92人)比例共15115.60平方公尺

1. 92÷125=73.6%
2. 15115.60÷20537.92=73.60%

例如：開會～出席人數92人

 出席的所有權人(92人)比例共15115.60平方公尺

開會同意人數為85人、85位同意人所有權比例共14738.56平方公尺

1. 85÷92=92.39%
2. 13965.50÷15115.60=92.39%